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第 3563 次會議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為與國際接軌，落實國內身心障礙者及兒童權益保障，本次為我國針對相關施政成果首次提出國家報告，請相關部會全力配合衛福部之規劃，積極辦理因應事項，並詳細答復國際專家學者提出之問題，讓國際社會充分瞭解我國落實人權保障之努力與決心。